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检查

自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目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二、2023 年度年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一) 针对共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
(二) 学校存在主要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2
问题 1: 内部治理: 没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	2
问题 2: 办学行为: 教师持证率 61%, 学院教师队伍中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 没有达到 90%的要求	2
问题 3: 资产财务: 学校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24.83%, 仍然高于 20%	3
问题 4: 师生权益: 上一年度职称聘任相关待遇暂未落实	3
三、2024 年度年检自查过程.....	3
四、对照年检指标体系逐条检查和总结情况.....	4
(一) 党建思政	4
1. 组织建设	4
2. 办学方向	7
3. 思政工作	10
4. 群团工作	12
(二) 基本办学条件	13
5. 举办者资质	13
6. 举办者投入	13
7. 基本办学条件	14
8. 办学地址	15
(三) 内部治理	15
9. 章程制定	15
10. 决策机构	16
11. 监督机构	17
12. 校长履职	18
13. 民主管理	18

(四) 办学行为	19
14. 办学许可	19
15. 安全管理	20
16. 招生行为	22
17. 教师队伍	23
18. 教育教学	24
19. 学籍管理	27
20. 教材管理	28
21. 师德师风	28
(五) 资产财务	31
22. 收费管理	31
23.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1
24. 法人财产完整	33
(六) 师生权益	33
25. 学生权益	33
26. 教师权益	37
(七) 其他情况	40
27. 其他	4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40
(一) 存在主要问题	40
(二) 改进措施	40
六、学校年度获得的荣誉及成果	41
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 2024 年度检查评价表	42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于 200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正式设立，是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17 年，学校顺利通过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2020 年，学校荣获“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机构”奖，戴初贤董事长荣膺“广东民办教育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人物”奖，学校科技园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厅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并确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培育园区）；2023 年 9 月，南校区通过省教育厅验收正式启用；学校是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单位、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广东省绿色校园。

学校占地面积达 1553.78 亩，校舍建筑面积 68.24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42.83 万平方米，建有 50 多个设施先进的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教学科研设备总值超过 1.62 亿元，图书资源总量 327.8 万册。

学校下设智能制造学院、建设工程学院、信息学院、管理学院、财经学院、医学院、交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 10 个二级学院，2024 年开设 51 个招生专业，并组建了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等 6 个专业群。其中，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专业群、大数据专业群获批立项为广东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软件技术、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入选广东省二类品牌专业。专任教师 1431 人，全日制在校生 24798 人。

二、2023 年度年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为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 2023 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度检查整改书》的要求，学校举办者、董事会及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年检整改工作，成立年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 年度检查整改方案》。经过 3 个月的整改落实，已完成整改任务。

（一）针对共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针对《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 2023 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提到的共性问题，虽然我校努力达到年检要求，但是学校董事会、党政联席会仍然高度重视，举一反三，为此设立了六个整改排查小组，对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办学条件、内部治理、办学行为、资产与财务管理和师生权益等六大方面，特别是文件要求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严格排查，将排查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一案一策”，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于 3 月 5 日进行整改工作复核，确保了整改工作成效。

（二）学校存在主要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

问题 1：内部治理：没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管理，学校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主要事项清单》，并于 2024 年 6 月份印发公布，同步更新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已整改落实到位。

问题 2：办学行为：教师持证率 61%，学院教师队伍中持有教师资格证比例没有达到 90%的要求

学校坚持“内外兼培”措施，不断加大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定期开办教师资格申报认定培训班，积极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促进了教师队伍持证率明显提高，目前已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 1050 人，教师持证率 91.38%，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

问题 3：资产财务：学校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24.83%，仍然高于 20%

学校通过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优化预算管理、合理调配资金使用等方式，切实降低学校资产负债率。随着学校新校区启用，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办学经费增加，基建支出减少，学校资产负债率已呈逐年降低态势，2021 年 34.10%、2022 年 31.15%，2023 年 24.83%，学校通过进一步优化资金调配，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率，到 2024 年底控制在 23.2%，2025 底降到 22%以下，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已整改落实，持续下降。

问题 4：师生权益：上一年度职称聘任相关待遇暂未落实

学校党政高度重视，认真分析，逐一落实，已于 2024 年 4 月对全部获得职称的教师落实相应待遇。已整改落实到位。

三、2024 年度年检自查过程

学校高度重视 2024 年度检查工作，精心组织，认真部署，严格推进自查工作，确保年检工作落实到位。一是成立了以校长和党委书记为组长，常务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领导工作小组，并设立了年检办公室；二是成立了 7 个年检工作小

组，明确各组人员和工作任务；三是发布《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制定了详细的年检工作方案；四是制定了年检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规划；五是召开会议组织学习，提高对年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六是各相关部门根据分工积极自查并准备相关材料；七是由年检办公室汇总组织相关材料，并撰写自评报告；八是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年检材料于 4 月 14 日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董事会通过，4 月 16 日至 22 日在学校公示栏、学校官网公示。

四、对照年检指标体系逐条检查和总结情况

（一）党建思政

1. 组织建设

（1）组织地位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委教育工委和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地推进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在《章程》第三章“党的建设”详细阐述了学校党的建设有关内容，第三章第二十八条中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筑牢思想根基，引导与监督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健全完善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不断提升议事决策和监督实施能力。积极开展学校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2）隶属关系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调整有关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江教工委〔2022〕4号）文件精神，学校党委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门市委教育工委，党的建设在中共江门市委教育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3）组织设置

学校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武装部、教师工作部、保卫工作部共8个工作部门。设有7个党总支和4个直属党支部，现有党员473人。严密组织体系，按照要求配齐配强专兼职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等党务干部。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率达100%。夯实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各基层党组织创新党建工作思路，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不断提升党员同志、青年学子的思想觉悟、文化素养，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4）决策监督

学校坚决贯彻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校长钟仰进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廖葵中、校长钟仰进依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建立董事会、党委、校行政班子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确保沟通高效、决策科学。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

长均由党委委员担任，强化党委对学校关键领域的直接领导。

学校党的建设、纪检监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统战，以及群团等工作由党委会讨论研究决定。校党委参与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事项的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付诸实施，从而确保学校发展始终坚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有力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5）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

学校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常态化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保障和行动指引。学校将“三会一课”制度作为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各基层党组织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政治生日会”“党建+”等活动，严格规范落实，确保活动有计划、有安排、有记录、有成效。持续巩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党建共建共联活动，强化党建引领产教融合和协同育人，推动党建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为学校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学校于 2023 年 12 月成功召开第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党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现有党委委员 9 人、纪委委员 5 人。党总支书记纳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体系。各基层党组织按时完成换届工作，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全部选优配齐党支部书记。2024 年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增设 1 名总支副书记，负责党建、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按规定配齐

党务工作人员，不断完善党委职能部门设置，并定期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开展党建理论学习研讨、文件精神传达、业务培训和工作部署，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服务力、战斗力和引领力。

学校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每年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数额不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的总额。为各基层党组织配备专项活动经费，2024 年学校安排党组织活动经费 38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规定经审核后，由党委书记签批审定，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足额发放。

学校强化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目前已建成党史教育基地、党建及思政教育基地、宣传栏、红色精神图谱长廊等设施，设立“学生一站式社区”书院党员活动中心，并配备党建墙、电子显示器等必要设施等，现共有 28 处基层党团组织活动阵地，总面积约 2400 平方米，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坚实硬件支撑。

2. 办学方向

（6）发展规划

学校党委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聚焦党建引领重大任务落实，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不断完善“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机制体制建设，持续推进大思政格局的

构建，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校园思政、社会思政“四维”融合发展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着力推进“十大育人”工作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制度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压实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充分利用党建组团式帮扶、结对共建等平台，强化党建品牌建设、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着力文化提升，持续抓好宣传思想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做好征兵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阵地防线，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校园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多措并举建设绿色平安校园。

（7）任务落实

学校党委坚持和完善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成立了学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部署了七大领域的改革工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巩固和拓展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强化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六个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守正创新，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织密校园安全防范体系，2024年荣获“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和“广东省绿色学校”称号。

学校不断强化二级院系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积极推动党建“双创”工作。2024年，成功入选全省高校第五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1个，获得广东省民办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1项，江门市优秀共产党员1人，江门市教育工委优秀共产党员6人、优秀党务工作者2人，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超额159%完成征兵任务。持续强化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学习成果转化，健全党建研究组织体系，立项一批校级党建研究项目，获得广东省党的建设研究论文一等奖1项，学校党建“组团式”帮扶工作典型案例入选省委教育工委案例汇编。

学校依托“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特色，将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与推动基础教育发展和“双百行动”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与阳春市教育局、江海区、新会区等地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成立了“江门市咖啡产业党建实训中心”“电子商务专业实践基地”“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工作站”“‘百千万工程’暨产教融合中草药研发基地”。广大师生党员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等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为县域高质量发展引智赋能，成功获得省级赛项铜奖3项，1个团队项目入选全省600个典型案例名单，获得广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1支，优秀个人3名等多项荣誉。

各基层党组织创新党建工作思路，如构建“3222”党建工作模式，联合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举办石板沙文创设计优秀作品展，开展乡村振兴短视频大赛，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文化推广与振兴；构建“12345”志愿服务体系，推动新时代

实践育人高质量发展；与江海区税务局合作开展大学生加入“红+蓝”税费志愿服务队活动，举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遗+’非遗文化活化文化节”“探寻古建筑，焕发党建新风采”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党员和青年学生的思想觉悟与文化素养，努力培养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思政工作

（8）辅导员队伍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选拔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学生、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人才担任辅导员，逐步建设一支敬业精神好、工作能力强、专业水平高、学术素养厚的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学校严格按师生比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24798 人，已配齐 125 名专职辅导员，师生比 1:198.4，符合国家关于高校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标准要求。

（9）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

针对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学校严格落实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专职思政课教师配置标准，通过专项公开招聘计划优化队伍建设机制。面向全国公开选拔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专业人才，重点引进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教学实践能力的优秀教师；同时设立严格准入机制，对报名者开展政治素养、专业能力与师德师风多维度考核，确保师资质量。现已建成 72 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师生比

1: 344. 4。形成一支政治素养强、理论功底深、教学视野广、创新思维活、育人情怀厚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10）体系建设

一是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以培养学生“四个自信”为核心，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将爱国情、强国志转化为报国行，锻造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是加强思政课课程体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教育部与省教育厅相关要求设置必修课程，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开设“军事理论”“思政实践课”等必选考查课，确保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

三是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使用教材规范，出台了教材选用相关管理办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四门思政课程全部使用教育部统编教材。

四是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学校严格遵循教育部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 4000 的标准。通过公开招聘心理学、教育学专业人才，重点引进持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人员，现已形成 7 人专职团队，师生比为 1: 3542. 6。近三年累计接受心理咨询 2000 余人次，成功干预心理危机 37 例，每年进行春秋两季心理普查，普查覆盖率 100%，持续

完善专业化心理健康教育新格局。

4. 群团工作

（11）群团活动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组织，现有工会委员 7 人，下设经审委员会（3 人）、女职工委员会（3 人）及 15 个工会小组。工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秉承服务教职工的宗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帮扶关怀工作。建立特困教职工档案，重点帮扶因重大疾病或特殊困难致困的教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春节、国庆期间为困难教职工发放慰问品，教师节、中秋节为全体教职工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为当月生日的教职工送上生日祝福和礼物，体现人文关怀。二是开展文体活动。定期组织趣味运动会、球类比赛等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的业余生活，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三是做好民主管理。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代表大会，听取校长年度工作报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通过以上工作，校工会切实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增强了教职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促进了校园和谐发展。

学校团委独立设置，配备专职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2 名以及兼职学生副书记 2 名。设置二级学院团委 7 个，每个学院团委配备专职团委书记 1 名及学生兼职副书记 1 名，并按期召开团代会。学校按在校生人数人均每年不低于 30 元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活动经费，使团工作和学生活动的开展得到保障。2024 年，智能制造学院 22 级电力 1 班团支部和工业机器人 1 班团支部被评为“江门市五四红旗团（总）

支部”。

（二）基本办学条件

5. 举办者资质

（12）核准变更

学校举办者为江门市广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法定资质，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自 2009 年办学以来没有变更举办者。

学校举办者自办学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13）法人资格

学校举办者为江门市广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学校举办者不存在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没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14）法人资产要求

学校非独立学院，无法人资产要求。

6. 举办者投入

（15）依法投入

学校举办者江门市广华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

学校 2024 年学费收入 41339.48 万元，已全部缴入教育厅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中，统一管理，不存在举办者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

学校已按要求及时提供了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16) 资产过户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学校举办者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学校现有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53.98 万平方米，占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95.37%。

(17) 过户比例

举办者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已按照要求过户到学校名下，手续齐全。现有学校产权土地面积 932.27 亩，占学校土地面积比例为 82.11%；现有学校产权证校舍建筑面积 53.98 万平方米，占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95.37%。

7. 基本办学条件

(18) 基本条件

学校折合教师总数为 1610 人，生师比为 17.94:1（按折合在校生 28884 计算）；学校教学行政用房 42.83 万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7.27 平方米/生（按在校生 24798 计算）；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62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5609.19 元/生（按折合在校生 28884 计算）；图书资源总量 327.8 万册，生均图书为 113.49 册/生（按折合在校生 28884 计算）。

学校各项基本办学条件均已达标，不存在因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19) 教育支出

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的金额是 28280.73 万元，学校学费收入是 41339.48 万元，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收入的 68.41%。生均教学日常支出 11374.82 元，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规定标准

8. 办学地址

(20) 办学地址

学校现有北校区和南校区两个校区，办学地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在核准的场所内进行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北校区办学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五邑路 683 号，批准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广东江门艺华旅游职业学院的批复》（粤府函〔2009〕37 号）、《关于同意广东艺华旅游职业学院更名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的批复》（粤府函〔2012〕40 号）；南校区办学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励耘路 2 号，批准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设置南校区并变更办学地址的通知》（粤教规函〔2023〕23 号）。

学校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的情况。

学校不存在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三) 内部治理

9. 章程制定

(21) 章程制定实施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

内部治理能力，坚持依法治校。学校章程于 2022 年 5 月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实施，核准文件《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126 号》；2023 年，因南校区设置，变更办学地址，对章程进行部分条款修改，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由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重新印发，向学校和社会公布，核准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粤教策函〔2023〕7 号），章程共计十一章 115 条，符合《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要求，内容完备、规范。

学校高度重视章程及制度体系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官网设置“学校章程”专栏公布，制定章程解释程序，编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制度汇编》。每年将章程学习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促进师生法治观念提升，形成良好法治校园文化育人环境。

10. 决策机构

（22）机构备案

学校决策机构是董事会，2024 年董事会成员有 9 人，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成员组成，由举办者代表戴初贤担任董事长。最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备案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董事会成员备案的复函》。

（23）机构成员

学校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9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举办者代表戴初贤担任，

校长钟仰进、党委书记廖葵中为董事之一。9 名董事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除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廖葵中经江门市委教育工委研究，报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同意职务任免，任免文件《关于廖葵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教工委〔2023〕15 号)，其他董事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董事长戴初贤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4) 履职状况

学校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依法履职，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建立学校领导班子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机制，董事会、党委会、行政三方联席会议制度，严格实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经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师生参与等程序。

学校董事会没有出现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1. 监督机构

(25) 机构设置

学校设立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由举办者代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组成。组成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26) 机构履职

学校监事会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党政联席会议事讨论。

学校制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明确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主要事项，学校官网开设“信息公开”专栏，保障学校师生、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教育信息，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监督。

12. 校长履职

（27）任职聘用

校长钟仰进，于2023年11月向教育厅上报备案，2023年12月完成办学许可证更换，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校长钟仰进，中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三级教授，农学硕士，硕士生导师。具有30余年高等教育教学及管理经验，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

校长钟仰进2023年10月由董事会聘用，符合法定程序，于2023年11月向教育厅上报备案，2023年12月完成办学许可证更换。

（28）履职状况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13. 民主管理

（29）民办参与

学校工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进一步完善修订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教

职工申诉制度》《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工会慰问制度》等制度。在教代会方面，学校严格依规设置，明确其职权范围，优化人员构成，规范议事规则，切实保障教代会的职权得以有效行使。通过教代会这一平台，教职工代表能够充分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认真听取学校关于发展规划、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同时，工会积极开展各类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且所有活动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确保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2024 年 10 月顺利召开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听取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的相关设置、选举流程、候选人遴选条件和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校领导接访日，畅通渠道，充分听取学生意见，各项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四）办学行为

14. 办学许可

（30）证件信息

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法人登记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8 年 8 月 15 日，均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学校董事长戴初贤担

任。

（31）办学状况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学校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情况。

学校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建立办学许可证使用审批流程。

学校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15. 安全管理

（32）制度建设

学校坚持把治安综合治理和创建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列入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理办法》《教学楼安全管理规定》《实验室（实训室）安全保卫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并汇编成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公共安全应急预案（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舆情动向信息收集和报送办法》《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校内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

学校成立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配备了 7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师生比 1: 3542.6，制定了《心理咨询师工作守则》《来访者须知》《心理咨询预约流程》《大学生心

理危机预防与快速反应工作方案》等制度，并与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合作，定期开展心理咨询和讲座。成立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心理援助服务团队，提供线上、线下学生心理咨询服务，并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每年对在校学生开展一次心理普查测试，对普测结果有预警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并一对一建立档案。

学校已建成独立的安保办公区域，成立并完善了校园警务室（保卫处、警务室、保安队、校园消防站、监控室）集中办公，统一管理，提高安全保卫工作的效率，目前已按照规范、高效、有序、安全的要求开展工作。南北校区共有安保人员 100 名，微型消防车 1 辆，消防摩托车 10 辆，灭火器 1710 个，部署了智慧消防远程监测系统，各类消防器材齐全。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派出所、新会区睦洲派出所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校园采取四级安全防范机制，由保安队、校安会巡逻队、书院管理中心、警务室值班民警对校园实行全天候防范，安保机构分工合作，相互支持。保安队负责全校的安全保卫、校门口值守、车辆管理工作，巡逻队晚上 9 点至 11 点巡逻，书院管理中心辅导员 24 小时轮班定点值守，对在非规定时间进出的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对外来人员和探访者，实行预约制，形成有人接待、有证可查，有案可备，全覆盖的安全保卫工作网络。实训中心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用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实训（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各实训室管理安全有序。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健全，信息畅通，反馈及时，防火、防盗、防事故等预防制度和措施健全。

学校南北两个校区医务室设置和设备均按要求配备，共有医护人员 5 名，健康教育制度健全，制定了《传染病管理八项制度》《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健康教育制度》等制度，每年组织学生体检和体能测试，利用宣传栏、广播站、班会课、专题讲座、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卫生与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强化生命意识、提高防范机制。

（33）管理状况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及制定的规章制度，成立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安全管理负责人，明确职能部门的安全职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从办学至今，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学校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利用学校广播、黑板报、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宣传工具及每周举行一次主题班会、讲座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通过这一系列安全教育，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都得到了提高。截至目前，学校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学校没有发现涉及不良政治言论及危及国家安全的政治事故。

16. 招生行为

（34）招生宣传

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政策要求，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开展招生宣传工作。以对学生、家长和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实

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所有宣传材料如实反映本校情况，内容涵盖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课程设置、师资力量、教学成果等基本信息，清晰说明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报名流程等关键信息。由于广东省已停止实施“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我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并由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

学校为“非营利性”办学属性。

（35）招生情况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遵从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

“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原则，在广东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内进行招生录取。

学校不存在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的行为。

2024 年，广东省教育厅下达至我校招生总计划数为 13899 人，学校共录取新生 13899 人，计划完成率 100%，报到学生 10426 人，报到率 75.01%。

17. 教师队伍

（36）教师数量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把教师队伍建设放在学校建设重要位置，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思想，坚持以“扩大总量、稳定骨干、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建设方针，不断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促进师资队伍健康发展，截至

2024 年底，教职工总数 164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31 人，兼职教师 358 人，折合教师总数 1610 人，生师比为 17.94:1（在校学生折合总数 28884 人），师资规模适应学校教育发展需要，符合普通高校基本办学要求。

（37）教师结构

学校坚持以激励机制为导向，以创新体制机制为保障，以“外引、内培”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制定了一系列吸引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高职称、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促进了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素质不断提升。至 2024 年底止，专任教师 1431 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达到 386 人，占比 26.97%，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达到 312 人，占比 21.80%，符合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结构要求规定。

18. 教育教学

（38）教育状况

学校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专科层次办学，在许可的办学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和教育教学活动，没有开设分支机构，没有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学校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同时融成人教育、技术技能培训为一体，努力为地方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2024 年，我校有学生三年制招生专业 44 个、两年制招生专业 18 个、成人教育招生专业 22 个，共完成 1 个“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鉴定工作和 7 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共培训学员 3867 人，通过考证人员 3131 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39）教育改革

学校高度重视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始终把教学工作放在中心位置。校长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指派专职副校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成立了10个二级学院，为51个专业配齐专业负责人，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设立教务处、科研处、督导办等教学管理机构并配齐工作人员。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教材选用工作、教学管理制度等重要议题都经过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保证教学经费充足，教育资源投入到位，除投入9086万元日常教学经费外，学校还投入12380万元建成中医药博物馆等教学场所，投入6600多万元，专项用于设备图书采购和内涵建设；加强“金课”建设，推动“课堂革命”，投入1100多万元，实施数字赋能，促进“三教改革”，推动教学模式创新，创建387门网络课，新建16门在线精品课，127门“课证融通”课；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成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五进全覆盖”，落实教育部要求，校领导带头上好思政第一课，实现思政课听课指导100%全覆盖，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25门。

（40）教学管理

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运作管理规定（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教学管理制度50余项，并将制度汇编成册，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严格根据制度规范实施，2024年无重大教学事故发生。

学校重视教学文件的规范管理，每学期末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各专业教学计划，规范课程教学资料，统一格式要求，课程标准，实习、实训大纲、课程教学设计等教学文件齐全规范。建立教学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教学巡查，每学期组织开展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每周由主管校领导带队，组织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进行教学巡查，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确保教学有序运行

学校按照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课程，注重课程教学资料的规范化和教学质量诊改，保障得力，不存在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的情况。学校设有“教学督导室”“诊改办”教学质量监控部门，教学督导专家不定期深入课堂随机听课，为青年教师提供指导与帮扶。每个学期组织学生开展网上评教活动。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满意度较高。

学校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根据教职成〔2019〕13号、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等文件要求，完成了2024级44个三年制招生专业和18个二年制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党委审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学校官网主动向社会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gdnfu.edu.cn/a/xuexiaogaikuang/xuexiaojianjie/guangdongnanfangz.html>。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习规定，严格执行1个“禁止”和27个“不得”的红线和行为准则，修订出台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设立了校外实习安全工作领

导小组和工作组，按程序和要求确定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并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布。除护理专业实习因专业要求向省厅备案超过6个月实习期，其余专业不超过6个月实习期。建立“顶岗实习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实习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实习质量。

19. 学籍管理

（41）制度建设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发放和管理实施细则》等学籍、学历管理的规章制度，在学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异动、毕业资格审核、结业、毕业证的管理与发放等各方面都有据可依，严格按制度执行，无学籍问题发生。

（42）管理状况

学校根据教育部41号令制定了完善的学籍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一是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籍注册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校对、签名确认，确保学籍信息无误；二是做好学生在校期间学籍异动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异动申请表，经相关部门领导批准后，发文、公示，最后在学习网上处理；三是严格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按照招

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毕业证书；四是学校对退学学生发放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对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学业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五是学校没有招收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六是不存在违规转学、违规处理学籍异动、违规发放毕业证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20. 教材管理

（43）教材管理

学校以制度为依据做好教材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出台了《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二是规范教材选用，组建教材建设管理与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暂未使用境外教材；三是规范教材编写工作，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教材编写人员、教材内容均经所在党委审查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四是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及图书馆藏书。每学期选用的教材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议确定。

21. 师德师风

（44）教师资格

学校坚持“内外兼培”措施，不断加大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定期开办教师资格申报认定培训班，积极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促进了教师队伍持证率明显提高，在专任教

师资队伍中教师资格持证人数达 1050 人，占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人数 1149 人的 91.38%，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

（45）建设机制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进一步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精神，构建了以学校为主导、以二级学院为主体、各部门密切配合，第一把手亲自抓，全方位齐抓共管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成立了以校长、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2024年制定了《关于开展2024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开展了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主题的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通过师德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体教师的政治思想觉悟，坚定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争当人民好老师的信心决心。针对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存在问题，找准教师的共鸣点，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学习，开展全体教师与学校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和教师宣誓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素养，树立了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增强了事业心和责任感。

（46）考评机制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核，把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落实校长、党委书记师德建设问责机制，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考核实施办法》，把师德考核放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列入教师评价、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重要条件，进一步明确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工作责任，并列入年度考核的指标体系。

（47）德风状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委有关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学校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教师师德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师德师风承诺制度》《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等一系列师德师风制度和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出机制。健全师德违规问题和查处情况通报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广大教师的职业道德行为。

不存在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师德师风良好。

（五）资产财务

22. 收费管理

（48）项目标准

学校收取的费用项目主要是学费和住宿费，其收费标准均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章程里披露，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无违规行为。

（49）账户管理

我校在 2024 年收取学费 41339.48 万元，已全部缴入在教育厅备案的学校学费银行账户，即中国建设银行江门会城支行 44001670669053001071、中国银行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649663612683，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2012002719026445477，并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学校收费出具的票据均为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50）收费用途

2024 年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 14196.52 万元，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支出 11066.28 万元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 3017.93 万元，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1474.68 万元。专项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1）抽逃挪用

学校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

学校不存在非法集资。

23.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52）机构设置

学校设财务处为会计机构，下设有财务处处长 1 人，财务会计岗位 1 人，成本会计岗位 2 人，统计岗位 1 名，收入会计岗位 3 人和出纳岗位 2 人，共 10 人。

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所有上岗的会计人员均符合资格条件。

（53）规章制度

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健全，如《经费审批与报销程序的规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按规定做好财务工作，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加强会计核算，及时编制和报送各类报表，聘请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为我校进行年度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54）收支状况

根据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学校综合财务收支预算和经费分配方案，量入为出，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规定做好财务收支平衡工作，保证学校稳定办学，学校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2024 年资产总额 338067.08 万元，负债合计 7833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17%。

（55）关联交易

学校未出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学校收入全部用于办学、购置设备及学校建设。

学校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

经费现象。

24. 法人财产完整

(56) 财产登记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且每年均会进行资产清查。

(57) 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

为了加强校企合作，满足学生实习需求，2016 年与校办企业南大机器人公司合作设“校中厂”，提供厂房，投入资金 100 万元。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学校投资管理办法执行，聘请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学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六) 师生权益

25. 学生权益

(58) 权益保障

一是完善学生申诉维权机制。为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保障和监督学校依法行使管理权，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学校－学院－班级”权益三级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学生与校方之间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捷、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切实保障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

二是召开学生权益座谈会。为建立有效的维权机制，促进学生与学校间的沟通交流，推动学生权益保障工作的持续高效开展，2024年3月13日，学生处与后勤管理处、书院中心在三楼会议室召开学生权益工作座谈会。会议上学生代表们就食堂、教室、宿舍、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提问，相关责任部门老师对各类问题进行了逐一的解答，对同学就餐问题、基础设施的维修、生活服务方面、学生奖助学金相关等问题立行立改，对无法立即解决的建议，制定相应的改进方案。这次以面对面沟通、实时回应的方式，充分体现我校学生会“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推动学生权益服务工作高效开展，提升同学们的校园生活满意度。

三是设立学校意见箱。学校为方便接收学生对学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校园网上开通了电子信箱，在智慧校园小程序上设置了意见收集处理程序。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每周召集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来信反映的问题逐一开展自查分析，查摆存在问题及提出解决办法，立行立改，做到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

四是完善学生资助制度。我校制定和完善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全日制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11 项资助管理办法和条例，对困难学生给予切实帮助。

五是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寄出资助政策宣传页；在新生入学的关键期进行资助政策宣传；开展资助座谈会，借助“线上+线下”双模式进行精准宣传。在每年的新生入学教育大会进行资助政策宣讲，包含省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的《学生手册》印发给全校学生每人一本，组织学习，加强宣传，做到人人知晓，确保维护学生权益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六是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召开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正式代表、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学生会委员候选人严格按照校、院、班的组织体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大会听取《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以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新一届学生会

已正式开展工作，每月召开工作会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向学校反映民意，充分准确反映广大同学意愿，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权益。

七是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利用全国资助信息系统，确保精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实现动态管理。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816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进行全覆盖，不遗漏一人。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4598 人，贷款 6688.14 万元。2024 年我校获国家奖助学金学生 4070 人次，资助总金额 902.86 万元。至 2024 年 12 月底，所有资金均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账户中。

八是全面落实应征入伍服兵役、退役复学、退役士兵资助政策。2024 年服兵役相关教育资助学生 1847 人，资助金额 1676.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下达的资金均已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兑现了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退役复学、退役入学等减免政策。

（59）资金使用

2024 年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5.02%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本年度学费收入为 41339.48 万元，提取本年度资助经费为 2076.97 万元，占学费收入的 5.02%。

本年度资助经费实际支出 2043.50 万元，其中：发放学校奖学金 130 人共 14.37 万元；发放学校助学金 4817 人共 1070.94 万元；发放学校特殊困难补助 24662 人共 257.86 万元；发放学校伙食补贴 24798 人共 669.55 万元；发放校内勤工助学 776 人共 30.78 万元；发放以上为学校设立的各类奖、

助、补、勤等资金共发放金额 2043.50 万元，支出完成 98.39%。

26. 教师权益

（60）工资待遇

一是依法用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 2024 年底，全校共有教职工 1645 人，学校依法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是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实际贡献相挂钩，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为重点，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全方位关联的多维度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出台了《专业带头人津贴标准》《教研室主任补助标准》《兼职教学督导员补助标准》《兼职辅导员补助标准》《特殊岗位补助标准》《教师超课时奖励标准》《教师技能竞赛获奖和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以及按服务年限递增的校龄补助等系列激励政策措施，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从未出现拖欠教职工工资情况，寒暑假正常发放工资。

三是建立健全分类管理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特点、教师岗位职责，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特点，全面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强化教师分类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体制建设，制定了《教

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教师师德师风量化评分标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辅导员月度考核细则》等制度。构建了教师分类管理评价体系，根据不同专业、岗位特点，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标准，改革评价方式，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评价结果与教师的绩效奖金挂钩，并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励教师履行工作职责的特殊性和整体工作绩能，有助于教育教学质量的稳定提升。

四是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严肃认真开展职称评聘工作，2024年评审通过了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19人，初级职称15人。评审通过人员经省厅核准发证后，已全部聘至对应岗位，并兑现岗位福利待遇。

（61）教师培训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订了《教师培训管理办法》《提升青年教师政治业务素质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做好专任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等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按照“全方位，高效率，面向全局，突出骨干”把师德师风教育放在首位的工作思路，采取“内外兼培”等多种培训措施，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024年专任教师参加各类培训644人次，其中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技能培训167人次，校内各项技能培训273人次，新教职工岗前培训214人，通过培养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水平，优秀人才脱

颖而出，2024 年度教师荣获江门市“百名优秀教师”1 名；校内优秀教师达 30 名，优秀辅导员 8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13 名，2024 年共有 5 名教师攻读博士，14 名教师攻读硕士研究生，国内访问学者 3 名。

二是建立健全师资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将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列入学校 预算，设立专账，专款专用，2024 年教师培训经费支出共计 301.90 万元，占全年学费收入 41339.48 万元的 0.73 %，切实保障了教师培养培训经费的落实。

（62）决策监督

学校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成员 9 名，其中教职工代表 2 名（洪佳磊、简军）。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教职工代表 1 名（李浩东）。两个机构中均有教职工代表参与，并对学校决策有投票权与监事权。

（63）权益救济

学校制定和完善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教职工关于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学校工会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学校领导层与广大教师之间的重要桥梁，先后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并印发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制度》，确保教师可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教职工管理规定》对不符合岗位条件的教师进行岗位调整，对违反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严重程度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不

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的行为。

（七）其他情况

27. 其他

（64）其他情况

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理清思路，统筹部署。围绕年检的内容，学校对照年检指标体系要求开展自查、材料收集整理，做到材料详细全面，内容真实有效。上报的材料在征求党委意见后，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并报董事会同意，按规定在学校网站、公开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省教育厅。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主要问题

1. 资产负债率为 23.17%，大于 20%（低于 A 级标准 $\leq 20\%$ ，但大于 B 级标准 $\leq 50\%$ ）。
2. 师资结构不尽合理，高层次人才缺乏。

（二）改进措施

1. 学校由于“十四五”期间扩大规模，新建南校区，2024 年资产总值为 338067.08 万元，负债合计 7833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7%，虽然比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24.83%有所下降，但是仍高于 20%。2025 年新校区基本建设基本完成，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2025 年底，资产负债表控制在 23%以内。
2. 学校由于是民办高校，又处于江门市，教师流动大，高层次人才引入较难。为此，我们将加大“内培外引”力度，计划 2025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50 人，培养高层次人才 50 人，

使高层次人才比例达 25%以上。

六、学校年度获得的荣誉及成果

1. “集‘产学研投用孵’于一体，以‘五个一’模式为驱动核心，构造科研成果转化与省级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孵协同创新共赢的科技孵化新生态”入选为中国开发区第一批典型案例（《关于公布 2024 年中国开发区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2. 学校 2024 年度在金平果（中国科教评价网）等级 5★-，排名全国民办高职第 27 名，综合类第 8 名，广东省民办高职第 5 名，综合类第 3。

3. 招生数量足、质量好，录取人数 13899 人，报到人数 10426 人，报到率 75.01%，录取分数：物理、历史类最低投档分数均超出广东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145 分以上。

4. 获批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5. 获“广东省安全文明校园”。

6. 获“广东省绿色学校”。

7. 获“2024 年度国防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8. 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获年度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组）新媒体影响力二等奖。

9. 信息学院教师第一党支部入选了全省高校第五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0.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获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11. “职业院校实践教学阶段课程思政建设的理念、目标、内容、途径研究”项目获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2. “‘以文化人，润物无声’在‘非遗+’非遗文化传承活化文化节中实现美育教育新体系》项目获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二等奖。
13. “不放弃 不抛弃——解救误入传销组织学生工作案例”获省高校学生工作案例一等奖。
14. “初心铸魂，匠心筑梦”获省“技能成才、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
15. 学生获各类竞赛奖项 215 项、329 人次，获奖排名位列全省民办高职第三。
16. 教师获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共 9 项。

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 2024 年度检查评价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 等级
			检测内容（检测点）	
一、 党建 与思 政	1. 组 织 建 设	(1) 组织地 位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A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A
		(2) 隶属关 系 ★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区、市）、市（地、盟）党委教育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	A
		(3) 组织设 置 ★	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	A
		(4)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	A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 等级
			检测内容（检测点）	
		决策监督	员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党委书记按法定程序进入理（董）事会，建立理（董）事会、党组织、行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	A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	A
		(5) 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A
			党组织按期换届。按规定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A
			党组织活动经费按规定标准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必要支出。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A
	2. 办学方向	(6) 发展规划★	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A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存在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现象。	A
		(7) 任务落实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A
	3. 思政工作	(8) 队伍建设	按总体师生比例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专职辅导员。	A
		(9) 队伍建设	学校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立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按照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A
		(10) 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课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	A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且至少 2 名。	A
	4. 群团工作	(11) 群团活动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群团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A
二、办学条件	5. 举办	(12) 核准变更★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A
			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	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等级
			检测内容（检测点）	
	办学者资质		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13) 法人资格★	举办者为企业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
			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A
		(14) 法人资产要求	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总资产不少于 3 亿元，净资产不少于 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60%。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总资产不低于 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 1.2 亿元。	A
	6. 举办者投入	(15) 依法投入★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	A
			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	A
			能按要求及时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A
		(16) 资产过户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A
		(17) 过户比例	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手续齐全，过户及时，比例高。 (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比例以最低项计算)。	A
	7. 基本办学条件	(18) 基本条件★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	A
			不存在因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A
		(19) 教育支出	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之和的比例、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	A
	8. 办学地址	(20) 办学地址★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A
			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	A
			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A
三、内部治理	9. 章程制定	(21) 章程制定实施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	A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	A
	10. 决策机构	(22) 机构备案	决策机构由 5 人以上组成，设负责人 1 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A
		(23) 机构成员	决策机构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 1/3 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普通高等学校	A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 等级
			检测内容（检测点）	
四、 办学 行为			代表不得少于 2/5。	
			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A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
		(24) 履职状况★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條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A
			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A
	11. 监督机制	(25) 机构设置	有监督机构且组成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A
		(26) 机构履职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A
			信息公开制度健全。	A
	12. 校长履职	(27) 任职聘用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A
			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A
			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A
		(28) 履职状况★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A
			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A
	13. 民主管理	(29) 民办参与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A
			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A
	14. 办学许可	(30) 证件信息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A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A
		(31) 办学状况★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A
			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情况。	A
			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A
			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	A
	15. 安全管理	(32) 制度建设	安全工作制度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A
			学生心理健康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	A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防范、实验（实训）室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	A
			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A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 等级
			检测内容（检测点）	
			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卫生室/校医室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校园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与培训。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若将医务室托管给专业医疗机构，医务室托管形式符合要求，同时学校应安排专人专岗对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	A
		(33) 管理状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A
			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A
	16. 招生行为	(34) 招生宣传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	A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A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A
		(35) 招生情况★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A
			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A
			不存在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A
	17. 教师队伍	(36) 教师数量	生师比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	A
		(37) 教师结构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	A
	18. 教育教学	(38) 教育状况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A
		(39) 教育改革	普通高等学校要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活动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高职院校评估有关标准要求。	A
		(40)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严格。	A
			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大纲、教师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全规范。	A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按照课程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和学分。	A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按程序制定和发布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A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习规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实习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实习质量。	A
	19. 学籍学	(41) 制度建设	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	A
		(42)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收的高等学历	A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 等级
			检测内容（检测点）	
	位 管 理	管理 状况★	教育学生，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不存在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	A
	20. 教 材 管 理	(43) 教材 管 理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A
	21. 师 德 师 风	(44) 教师 资 格	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新入职教师当年度可不作要求），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A
		(45) 建设 机 制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A
		(46) 考评 机 制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A
			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A
		(47) 德风 状 况★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出机制。	A
			学校师德师风状况好，不存在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	A
五、 资 产 财 务	22. 收 费 管 理	(48) 项目 标 准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A
		(49) 账户 管 理	学校收费收入应当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 收费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A
		(50) 收 费 用 途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政府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A
		(51) 抽逃 挪 用★	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	A
			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现象。	A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 等级
			检测内容（检测点）	
	23. 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	(52) 机构设置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符合资格条件。	A
		(53) 规章制度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A
		(54) 收支状况	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	B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A
		(55) 关联交易	未出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等主体权益。	A
	24. 法人财产完整	(56) 财产登记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A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A
		(57) 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A
			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A
			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A
六、 师生 权益	25. 学生权益	(58) 权益保障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A
			严格执行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A
		(59) 资金使用	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A
	26. 教师权益	(60) 工资待遇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A
			按时发放工资，不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现象。	A
			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学科特点、教师所在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特点，制定本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	A
			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A
		(61)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制度健全，实施成效明显。	A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A
		(62) 决策监督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	A
		(63)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	A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等级标准	自评 等级
			检测内容（检测点）	
		权益救 济	议机制健全。	
			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A
七、 其他	27. 其他	(64) 其他事 项 ★	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材料情况。	A
合 计	检查结果 A: 63 个; B: 1 个; C: 0 个。 其中重点关注指标（打★指标）A: 18 个; B: 0 个; C: 0 个。			

学校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办学特色。学校将以年检工作为契机，补短板强特色，努力创建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5 年 4 月 15 日